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283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(02)278772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0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各健保特約藥局口罩實名制(1.0)銷售費用收付款清冊1份(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第一期(2月6日至3月15日)各健保特約藥局口罩實名制(1.0)銷售費用收付款清冊1份(附件1)，請貴署進行後續收付款事宜。
- 二、另請協助於VPN系統公告「各健保特約藥局口罩實名制(1.0)銷售費用收付款說明」(附件2)，並請透過該系統提供各健保特約藥局「口罩實名制(1.0)收付款明細表」(附件3)，供其檢閱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藥師/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可於VPN系統查看「各健保特約藥局口罩實名制(1.0)銷售費用收付款說明」(附件2)及下載各健保特約藥局所屬之「口罩實名制(1.0)收付款明細表」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(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[公告時間]：自 1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[主旨]：各健保特約藥局口罩實名制(1.0)銷售費用收付款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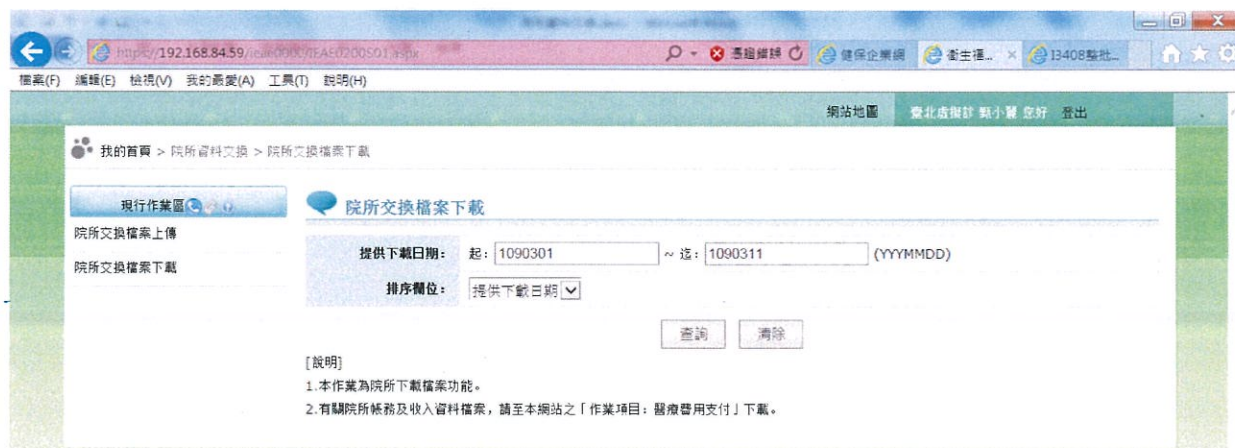
[說明]：

一、帳款資料來源與計算說明

- (一) 資料來源為健保署 VPN 系統。
- (二) 第一期統計區間：2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。
- (三) 應收帳款=口罩銷售數量總計*5(元/片)-口罩進貨日數總計*800(800 元/日)
 - (1) 健保特約藥局協助代售口罩實名制(1.0)補貼原則之相關公文函如附件 1 及 2。
 - (2) 由於口罩實名制(1.0)實施一段時間後，部分藥局有僅停配兒童口罩之情形，為利補貼原則之統一性，因此口罩進貨日數以「成人」口罩進貨日數來計算補貼日數。
 - (3) 一般情況下，成人口罩進貨量應為 200 片以上，然部分口罩有缺片或瑕疵之情形，因此於 VPN 系統統計進貨資料時，先以每日大(等)於 160 片即視為當日有進貨，以減少補正筆數。
 - (4) 「完全」停配者，將不予補貼每日 800 元（僅停配兒童口罩者，亦有補貼每日 800 元）。

二、應收帳款明細下載

- (一) 路徑:VPN/服務項目/院所資料交換/院所交換檔案下載
- (二) 下載畫面(檔名:分區別(1)流水號(8)_院所代碼 QP510902)



三、對帳與申復方式

目前食藥署刻正開發帳務系統，先行提供各藥局「口罩實名制(1.0)收付款明細表」查看，待系統完成後，另行通知申復方式與期程。

四、收款程序

食藥署同步提供健保署第一期(2月6日至3月15日止)各健保持約藥局銷售費用收付款清冊，健保署將透由健保系統陸續進行口罩實名制(1.0)銷售費用收付款作業，後續食藥署將就郵局配送量與藥局端庫存量等進行整體盤點。

五、本案食藥署聯繫窗口

縣市	聯繫電話
臺北市、彰化縣、金門縣	02-2787-7241
新北市	02-2787-7268
桃園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南投縣、宜蘭縣	02-2787-7283
臺中市、雲林縣、澎湖縣	02-2787-7243
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花蓮縣	02-2787-7248
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基隆市、臺東縣	02-2787-7247

傳真號碼:02-2653-1283

電子信箱:bill@fda.gov.tw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-1283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佳霖(02)2787-7214
電子郵件信箱：baylaure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0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貼辦理口罩實名制之健保特約藥局費用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協助執行口罩販賣實名制之配銷作業，每天付出人力、時間進行包裝銷售口罩，故酌予補貼每家藥局每日單費用800元，並溯自109年2月6日起，若當日無執行口罩實名制業務，將不予補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聯會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-1283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佳霖(02)2787-7214
電子郵件信箱：baylaure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0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貼辦理口罩實名制之健保特約藥局費用調整事宜，請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9年2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200480號函通知，就協助執行口罩實名制配銷作業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，酌予補貼每家藥局每日口罩費用新臺幣(下同)800元，並溯自109年2月6日起，若當日無執行口罩實名制業務，將不予補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調查，部分藥局表示願意增加每日協助代售之口罩配送量，因此，將自109年3月19日起，針對願意多販售口罩者，增加100人次共300片之成人口罩配送量，並給予1片口罩1元，共300元/日之補貼措施，每日補貼經費調整為1,100元。
- 三、另為因應部分藥局反應庫存量過多的情形，近期已視各藥局實際銷售情況，實施口罩減配措施。考量本補貼方案係為藥局每日付出人力、工時進行口罩包裝銷售之成本，故倘未獲配送成人及兒童口罩者，當日將不予補貼，若有獲配送口罩者，仍維持現行每日800元的經費補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